

# 深化广东与港澳台经贸合作的目标与新路径

——中国美国经济学会“改革开放30年来中美经贸关系回顾与展望”  
学术研讨会综述

中图分类号:12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0594(2008)11-0041-04  
收稿日期:2008-09-18

“广东与港澳台经贸合作”是按中国美国经济学会年会惯例,由会议承办单位根据各自研究特点确定的议题之一。所以,在“改革开放30年来中美经贸关系回顾与展望”学术研讨会上,专门探讨“广东与港澳台经贸合作”问题。本文根据与会人员所提交论文和会上发言进行学术综述。

## 一、中国大陆与港澳台经贸合作的理论和方法

进入新世纪,世界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继续向纵深发展。区域经济合作已越来越成为各国(地区)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谋取国家(地区)利益最大化的重要手段。从中国大陆角度看,广东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下简称“港澳台”)的经贸合作实质上是在全球化背景下大陆“对外开放”的结果,也是中国内部不同经济体之间的区域合作。

(一)对外开放理论是中国大陆与港澳台经贸合作的理论基础 国务院在十一个五年规划(草案)里第一次提出将“互利共赢”作为中国对外开放新战略,明确了全球化时代中国对外开放的新规则。中国美国经济学会会长、武汉大学经管学院院长陈继勇教授提交了《迈向互利共赢的开放之路——中国对外开放30年的回顾与展望》论文,并以此作了主题发言。他把中国对外开放30年历程分为“部分让利”、“互利”和“共赢”三个阶段;并认为进入新世纪以来及其未来若干年,“互利共赢”是中国对外开放的总战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济贸易研究中心陈万灵教授在小组发言认为,大陆与港澳台地区经贸合作实际上已经进入了“互利共赢”时代。1979年中央允许广东、福建对外经济活动的灵活措施,1980年设立深圳、珠海、汕头和厦门4个经济“特区”,实质上都是向港澳台企业让利,“让利就是出血”,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讲的“杀出一条血路”,现在大陆与港澳台经济体相互依赖性不断增强,已经进入互利共赢的合作阶段。

(二)区域经济一体化可以采取不同层次的合作形式 从理论上讲,经济一体化形式按递进程度可以分优惠贸易安排、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同盟和完全经济一体化等形式,大陆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简称CEPA)、与台湾的“两岸共同市场”就是这样的形式。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济贸易研究中心左连村教授发言讲到,早先大陆与港澳台采取优惠的贸易和投资政策,2003年签订CEPA协议;现在广东省委、省政府又提出打造“粤港澳特别合作区”战略构想,意在促进粤港澳三地从合作向“融合”转变。厦门大学黄梅波教授在发言中阐述台湾海峡两岸经贸合作的问题,介绍了“海峡西岸经济区”实践,也透露了台湾政界和学术界所重视的“两岸共同市场”理论问题。

(三)研究中国内部次区域合作问题要有“世界经济”的视觉 厦门大学庄宗

陈万灵  
申明浩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国际经贸研究中心  
广东 广州 510006

作者简介:

陈万灵(1964-),  
四川武胜人,博士,教授,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  
经济贸易研究中心主任,  
研究方向为国际贸易、社  
区理论与区域发展等;

申明浩(1978-),  
山西太原人,博士,讲  
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国际经济贸易研究中心  
研究人员,研究方向为  
产业经济学。





明教授阐述了研究海峡两岸经贸关系的方法问题,必须在世界经济环境中考察大陆与台湾的经贸合作。商务部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周世俭教授对此发言认为研究海峡两岸问题必须在全球化背景下考察中国与美国经贸关系对海峡两岸经贸关系的影响。比如,中国台湾在美国对外贸易地位不断下降,从1986年的第6位下降到2008年上半年的第11位;中国大陆在美国对外贸易的地位却不断上升,从第20位上升到现在的第2大贸易伙伴;同期,台湾与大陆的经贸关系却不断密切。显然,中国大陆对外经贸、台湾对外经贸以及海峡两岸经贸关系是此涨彼消的关系,值得深入研究。黄梅波教授接着强调了研究海峡两岸经贸关系必须在中国-美国、中国-欧洲、中国-东盟、中国-日本经贸关系下展开。另外,还要注意美国等发达国家在港澳台利益对中国大陆与港澳台关系的影响。新华社世界问题研究中心研究员和高级编辑李长久先生发言讲到,2000以后,美国的三大赌徒在澳门赌场投资,将赌博与住宿、观光旅游结合起来,加深了澳门赌场的经济风险。

## 二、广东与港澳台经贸合作的状况与问题

中国改革开放已经30年,大陆与港澳台经济合作取得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从初期加工贸易开始,推动人力、物资、资金及信息等要素的流动,从而使粤港台经济实力不断提升,经济结构显著优化。广东的经济总量23年来一直处于全国第一,2007年广东生产总值达到30606亿元人民币,第一次超过台湾,为粤台两地进一步合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左连村教授在主题发言中阐述到,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粤港澳经济合作经历了以下五个阶段:第一阶段(1979~1985)是粤港澳经济合作的初级阶段,具有试探性、自发性和规模小的特点;第二阶段(1986~1992)是全方位的广泛合作阶段,从贸易、投资和加工生产领域“前店后厂”的格局,逐步走向运输、旅游、金融、科技、环保等全方位合作;第三阶段(1993~1997)是广泛深入发展的时期,投资领域从加工生产扩大到房地产业、基础设施、基础工业和第三产业;第四个阶段(1997~2003)是一个过度的阶段,先前的合作模式出现局限性,开始探索从市场导向的合作向政府参与和推动的合作转变;第五阶段(2003年以来)以内地与港澳实施CEPA协议为基础,粤港澳合作跨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关于大陆与台湾的合作,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

院的臧新和李菡的论文《台资大陆研发中心的三维分布及其与台商大陆投资的相互关系》阐述了大陆与台湾合作的历程:20世纪90年代以前台商在大陆投资的产业以轻工业为主,引起了技术转移与扩散,有利于大陆乡镇企业和城市中小企业发展。90年代台商投资扩大到以电子、资讯业为主的科技产业,采取OEM经营模式,为国际品牌公司服务。进入21世纪,台商以电子信息为代表的技术密集型产业的投资,但是,台湾“戒急用忍”政策越来越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需要新的政策和制度引导。

广东与港澳台的经贸合作经过30年的发展,其经济合作不断加强,形成了“两岸四地”优势互补、互相促进的局面。广东与港澳台的经贸合作主要表现在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中国银行(香港)发展规划部谢国樑研究员发言认为:珠三角地区发展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制造业基地之一,形成汽车、石化、电子、家用电器、玩具、建筑材料、家俱与灯饰等多个规模庞大的产业集群,科技水平、附加值及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

但是,各位专家对广东与港澳台经贸合作表示担忧。进入新世纪以来,广东与港澳台四地合作也逐渐出现一些新问题,阻碍了珠三角区域竞争力的提升。

1. 广东与港澳台长期“前店后厂”的合作模式缺乏内生的创新能力,以制造业为主的产业体系竞争力正在削弱。左连村教授认为珠三角港澳台企业以加工贸易为主,长期停滞在贴牌生产阶段,没有自主品牌。广东与港澳台经贸合作的产业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产品的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关联效应差,拉动力弱,处于全球产业链的低端,而且珠三角地区低成本轻型产品正受到各国贸易保护主义和贸易摩擦的限制,其产业体系竞争力不断降低。

2. 广东与港澳台合作正面临着产业转型的压力,面临着提高合作层次挑战。谢国樑研究员认为珠三角地区的成本正在大幅上升,促使经济与社会快速转型。庄宗明教授认为广东与港澳台合作存在的问题多,珠三角企业规模小,环境成本高,以牺牲环境来换取增长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已经不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贸研究中心王世豪教授在点评中认为:珠三角大量制造业处于产业低端,技术创新不够,向外围扩散能力缺失,港澳台制造业厂商正面临转型和内迁的压力。左连村教授认为:广东制造业总产值的70%来自中低技术产业和传统产业,很难适应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形势要求。

3. 粤港澳政府间的沟通、协调滞后于三地经贸的合作和发展。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书记何传添博士认为:由于港澳台的社会制度不同,政府间的沟通和协调受到限制,使珠三角经济发展不协调的矛盾日益突出。经贸合作只停留于民间层次,缺乏政府和半官方的沟通与协调,缺乏跨区域产业协调,难于整合各方优势和共同推进区域内优势产业的发展。在珠三角基础设施建设等的衔接上,无论哪一方也没有从区域经济整体发展的高度去探讨解决的办法,结果是各做各的,造成重复建设和资源、财富的大量浪费。

4. CEPA 实施的动态经济效应不明显。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黄先海教授在论文《CEPA 的动态经济效应分析》和点评发言中探讨了 CEPA 的动态经济效应,在要素流动的条件下,内地和香港之间将形成基于地区分工的产业集聚,并进而促进地区经济一体化。但是,CEPA 的一系列制度安排的着力点不清楚,是基于市场还是基于政府;两地经贸关系存在“短板效应”,内地经济对两地经贸发展有更大的促进作用,CEPA 实施对促进两地经济一体化的动态效应并不明显。

### 三、广东与港澳台经贸合作的目标与新途径

新世纪初以来,从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际经济格局的发展趋势看,粤港澳“两岸四地”在新时期的合作非常重要,合作的前景十分广阔。谢国樑研究员在点评发言中认为,2008 年上半年广东加工出口、GDP 增速放缓,有些学者认为是结构性的,有的认为是周期性因素的影响,但总体上可以说这里老的经营模式走到尽头。必须对珠三角发展加强规划和引导,重新寻求适合未来粤港澳合作模式,发展方向和目标以及发展途径。

(一) 深化粤港澳合作的目标和新途径 左连村教授认为党中央和广东省委、省政府为深化粤港澳合作指明了方向。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引导生产要素跨区域合理流动”、“突破行政区划界限,形成若干带动力强、联系紧密的经济圈和经济带”,广东省委、省政府提出通过打造“粤港澳特别合作区”战略构想,其目标是打破行政区划界限,整合不同行政区域的资源,实现要素跨行政区域流动,促进粤港澳三地从合作向融合转变。谢国樑研究员认为粤港澳深化合作的长远目标是从投资与经贸合作向制度性层面深化,实现基于制度保障的要

素自由流动。中短期目标是推动两地居民跨境生活消费同城化,促进两地文化交流;其次,实现跨境交通、通讯网络设施一体化,通关便利化,电讯及邮政往来本地化;再次,建立粤港专业人才自由流动市场,促进两地专业人才合理流动;最后,促进珠三角地区工商业营商标准与国际市场接轨,实现规则国际化,按国际惯例运作,从而提升粤港地区的整体营商环境。

深化粤港澳合作新途径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 通过制度创新加快合作模式创新。“一国两制”对粤港澳合作也有约束作用。谢国樑研究员认为粤港澳合作的主要瓶颈已不是早期的资金与技术问题,而是制度和国际化专业管理人才缺乏。粤港早期的合作模式已不合时宜,需要通过制度创新推动合作模式创新、突破及深化。香港拥有制度优势,可为广东的制度创新提供借鉴。黄先海教授在点评中强调粤港澳合作必须从功能性整合向制度性整合转化,实现制度创新,着手以改进要素自由流动为基础的协议及体制安排,促进两地经济一体化深化。左连村教授认为香港政府必须改变积极不干预的方针,内地要放松政府的干预,实现深圳与香港制度的对接。

2. 构建“粤港澳跨行政区域创新系统”。暨南大学特区港澳经济研究所王鹏博士在论文《粤港澳跨行政区域创新系统的创新模式及构建策略》提出构建“粤港澳跨行政区域创新系统”,由粤港澳区域内创新主体、创新环境和创新动力源相互作用而形成的跨越行政区划、多层次结构的区域创新系统。

3. 通过港深经贸融合的先行试点,在空间上构建港深国际大都会。左连村教授认为在区域上通过构建珠江三角洲“超级都市圈”,实现粤港一体化。谢国樑研究员也认为深港两地地域相连,经济发展水平也较接近,港深两地能够融为一体,构建“港深国际大都会”。需要通过市场力量与行政力量在城市规划、经济功能以及行政管理体制方面进行协调和整合,最终形成土地面积约 3000 万平方公里,人口超过 2000 万的国际大都会。

4. 加快粤港澳、深港金融合作,构建全球性金融中心。左连村教授认为打造更强大的世界金融中心可能是未来粤港澳合作的重点领域,可以通过构筑“广深港金融走廊”,强化粤港世界金融中心地位。谢国樑研究员认为香港在粤港合作中拥有“国际金融中心”优势,广东庞大消费市场可为香港金融服务业的扩展提供腹地,使香港与深圳及珠三角地区携手合作,共同发展成为与纽约、伦敦并驾齐驱的“全

球性国际金融中心”,其基本思路是整合两地资本市场,可以打造出中环、西九龙及福田中心区三个国际金融与商务集聚区。

5. 完善深化粤港合作的机制。谢国樑研究员认为粤港及深港要从制度层面深化合作,需要通过一定机制推动,至少建立三个组织机构:一是高层领导机构,主要负责制定粤港及深港深化合作的方向及方针;二是基层工作组,主要负责制定及落实具体措施;三是具有国际公信力的中介机构,主要负责沟通及处理具体的专业问题,如提出港深整合的步骤及具体时间表、双方需要准备的工作、深圳体制转轨所需要的人才培训等。

(二) 粤台经贸合作的目标和新途径 广东与台湾经贸合作的目标与粤港澳合作目标相似,而且两岸统一始终是最高的政治目标。陈万灵教授发言认为两岸经贸合作的最终目标是在统一经济制度和政策框架下,实现资金、技术以及人力资源等要素的自由流动。美国查泰姆国际集团亚太地区总经理黄耀良先生在论文《新形势下对台海关系发展的思考》认为:中共总书记胡锦涛在中共十七大的发言中表示,大陆与台湾是共同家园,这是一个划时代的阐述。共同家园和中华民族的利益是两岸交流的坚实基础。实现目标的根本途径是加强沟通和加深两岸经济融合。进入新世纪以来,受到了台湾海峡两岸政治关系的影响,粤台经贸合作关系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2008年台湾新政府运作后,台湾海峡两岸政治有改善的迹象,经贸合作也会获得新的发展契机。必须积极寻求粤台经贸合作的新途径,深化粤台两

地的经贸合作关系。

1. 政治上加深两党合作,建立互信机制。黄耀良先生认为两岸及其执政党可以相互设立机构,深入了解对方社会了解民情,加强沟通,消除误会,当出现重大困难的时候给与对方帮助。

2. 构建“大中华经济共同市场”。黄耀良先生认为两岸以独立关税区的身份组成“大中华经济共同市场”,两岸地位平等,采取轮值主席的组织方式,以双方共识作为行动的指南,探讨共同市场的发展战略,促进经济合作,解决阻挠经济交流和发展的各种障碍,即使台湾地区政党轮换也不会中断两岸的交流。

3. 加强台湾与大陆各区域的合作,特别是与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融合。何传添博士发言必须促进海峡两岸跨界资源的联合开发和利用,以及政策上的合作与协调等。其次,鼓励企业组成跨越两岸的企业集团或联合体,推动要素在地区间自由流动与优化配置,消减地区间经贸发展的障碍。

4. 建立多层次的沟通与经贸合作机制。陈万灵教授认为在两岸关系正常化基础上建立密切信任的关系,不断完善两岸经贸合作机制,包括各种“论坛”式沟通机制,“交易会”式信息交流机制,行业协会交流机制等,构建“试验区”、“产业园区”和“综合经济区”等区域合作平台,逐渐过渡到两岸的全面合作和统一法律、制度约束下的一体化市场,从而实现两岸共同市场的目标。

(陈万灵电子邮箱:chwanling@oa.gdufs.edu.cn)

(责任编辑 杨国川)

## 欧盟对茶叶农药残留新标准

欧洲茶叶委员会已经正式对进入欧盟地区的茶叶实行新的更加严格的农药最高允许残留量(MRL)标准(简称欧盟标准)。据欧洲委员会的检测结果,目前我国茶叶农残超出欧盟标准的主要农药是三氯杀螨醇、氟戊菊酯、联苯菊酯、氯氰菊酯、DDT、乙硫磷、杀螟硫磷、啶硫磷等。欧盟从严限制茶叶农残指标,影响我国茶叶向其正常出口,同时也迫使国内有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下决心解决茶叶高农药残留问题:一、加大对农残问题的宣传力度,采取行政手段加强茶叶生产和销售的农残监控,切实贯彻执行农业部《关于禁止在茶树上使用三氯杀螨醇和氟戊菊酯的通知》;二、尽快制定与国际接轨的国内茶叶农药残留标准,使生产者在必须用药时有标准可依,从源头上解决农残问题;三、与国内外检验部门探讨在中国设立检验处的合作可能或进口农残检验设备,加快出口样品农残的检验、提高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四、与欧盟探讨修改茶叶农药检验方式的可能性,即由干态检验改为液态检验。

(摘自世贸人才网)

